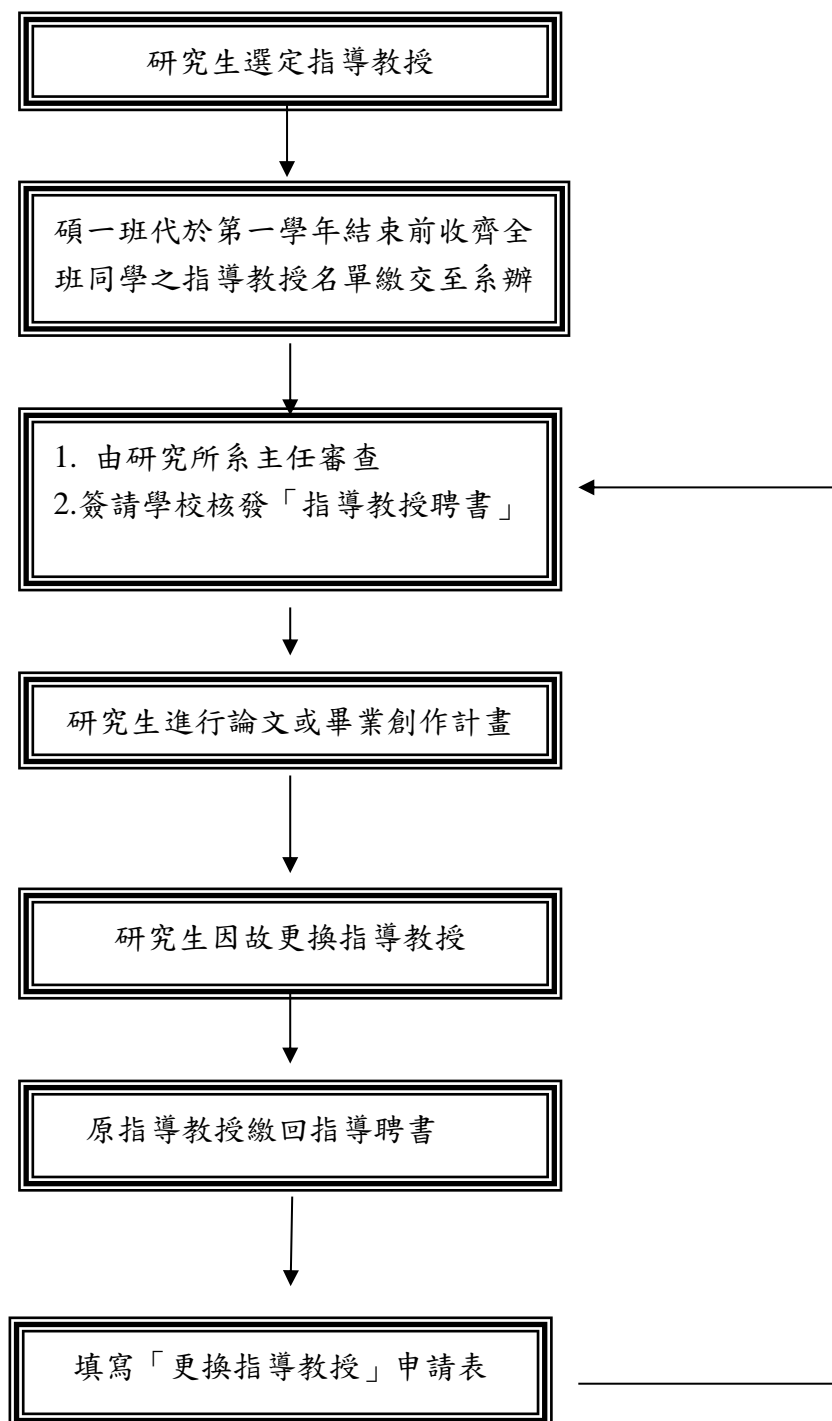


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



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
研究生擬申請畢業創作（含創作論文）指導教授名單

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擬申請指導教授名單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			
碩 班 生	姓名：		學號：
	年級：	班級組別：	電話：
	地址：		
擬定論文題目： (研究方向及研究計劃書一份)			
擬 請 指 導 教 授	姓名：		職稱：
	服務單位：		
	地址：		
	電話：		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			
系 主 任 核 示			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於填妥後交回系辦，以利作業！			

附申請要點：

- 1、畢業創作(含創作論文) 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。
- 2、畢業創作(含創作論文) 指導教授之聘請，應以校內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擔任，並由本所教師一名協同指導。
- 3、每一畢業創作(含創作論文)指導教授以每屆不超過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。
- 4、未完成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。

5、請附研究計：份，文長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。



指導教授名單

學生姓名				
學 號				
年 級				
班 別				
指導教授				
服務單位				
職 稱				
通訊地址				
指導教授 簽章處				

系所：

系（所）主任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